

114066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PSA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股務聯辦服務網
 查詢交通指引及股務
 相關資訊請立即掃描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52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
 區號者，應按信
 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區區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計可牌證字第○○五五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股務專線 TEL: (02)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通股務e通知
 立即掃描申請

以email信箱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操作步驟請掃描QR code。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15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
 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票股利未撥轉
 歷年現金股利未領取

股：
 元，

※本年度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 一、銀行匯款帳號：
- 二、凡參加除息股利分配者，除辦理指定帳號者外，屆時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處理。
- 三、填覆下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帳號者，僅限本115年匯款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或變更 <small>(限本人帳號)</small>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匯款帳號限本115年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異動資料辦理。 ※匯款手續費10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原留印鑑
核印	登帳			

請於115年6月1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
 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出席證編號：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5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親自出席簽章處

核權：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J 信昌電子陶瓷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資本結構調整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 7.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此致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Code	Y	N	經辦	115 0J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73)民國115年股東常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FDK三號鹼性電池一組(4入)**
(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紀念品發放原則：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除採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採委託徵求人出席之股東：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領取期間：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例假日除外)
 - 領取時間及地點：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以下徵求人彙總名單)
 - 應繳交文件：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
 - 領取時間：115年6月9日至6月11日共三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 領取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 應繳交電子投票議案表決結果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仟股以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時間：115年6月9日至6月10日共二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 領取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 應繳交文件：開會通知書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採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於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 焦佑衡先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燦先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 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宗先生	1. 講誠信、重承諾。 2. 視客戶為夥伴。 3.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 4.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 5.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 6.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 7. 協同合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徵求場所如下：(例假日除外) (A) 代理部：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5:00止 臺北市懷寧街70號 ☎：(02) 6636-5566 (B) 台中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台中市區民族路50號 ☎：(02) 6636-5566 (C) 九如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02) 6636-5566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陳春貴先生 邱欽堂先生 劉文學女士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份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自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二項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 一四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四年度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4.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 承認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3.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 討論資本結構調整案。5.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6.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7.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36,960,000元，依本公司截至115年4月29日已發行股數172,000,000股扣除註銷庫藏股800,000股後之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0.8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依公司法第241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71,200,000元，依本公司截至一四年度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數172,000,000股扣除註銷庫藏股800,000股後之股數171,200,00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1)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2)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102,720,000元，銷除股份10,272,000股，依本公司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72,000,000股扣除註銷庫藏股800,000股後之股數171,200,000股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6%，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3)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註銷庫藏股800,000股後之股數171,200,000股計算，預計每任股減少約60股(即每任股換發約940股及還還現金約新台幣600元)，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截止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或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發基準日前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4)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6173」，年度「115」)。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公司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焦佑衡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燦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宗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陳春貴先生、邱欽堂先生、劉文學女士。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公司代號「6173」，年度「115」)。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擬提請115年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該董事自就任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6173」，年度「115」)。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公司於115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6173」，年度「115」)。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172條第5項之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6173」，年度「115」)。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謹檢奉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實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應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實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應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5年5月11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6173」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